

#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府〔2015〕51号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皖政〔2015〕34号）要求，切实加强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将审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明确了国家审计的重要地

位，对新形势下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对强化审计的监督作用、健全审计工作的保障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各县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把审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积极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切实发挥审计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审计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创新发展。

## 二、明确加强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中心工作，积极主动作为，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为建设廉洁政府、俭朴政府、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2.揭示问题，完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揭示在执行国家和省、市政策措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发现和移送重大违法违纪案

件线索，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

3.依法审计，履职尽责。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碰硬，勇于担当，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

（三）目标任务。以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加大财政审计、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力度；以审计基础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审计技术平台，着力打造科学审计、文明审计、阳光审计、活力审计；以领导班子和审计队伍建设为突破口，不断加强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使全市审计机关实现机关建设标准化、制度规范体系化、质量管理科学化。

### 三、积极发挥审计的保障和监督作用

（一）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紧紧围绕地方经济工作中心和党政领导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难、焦”点问题，通过构建国家审计主导、社会审计参与、内部审计补充的三位一体审计模式，不断加大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审计、重大专项资金审计、国有资源审计力度，逐步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二）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对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予以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

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实和不断完善。

（三）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注重发挥审计的宏观性和建设性作用，着力反映影响科学发展的体制障碍、机制扭曲、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及时反映并推动完善。

（四）揭示经济运行风险隐患。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和资源环境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特别是政府性债务、区域性金融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情况。揭示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堵塞漏洞，妥善处置和避免损失，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安全。

（五）促进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把问效、问绩、问责贯穿审计工作始终，综合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揭示和查处严重铺张浪费、重大资源毁损、环境污染及效益低下等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加强财政审计，密切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看好公共资金，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严肃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

截留侵占等问题，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省委“三十条”、市委“四十条”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及机构、编制等方面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推动俭朴政府建设。

（六）促进民生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审计的根本目标，重点关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涉法涉诉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关注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情况，关注社会就业、社会分配、社会保障、社会秩序等公共制度的建设情况，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坚持纵向到底的原则，按照资金流向，从政策要求、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环节进行跟踪审计，促进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服务公平合理分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及时跟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注重分析财政投入对项目进展、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的促进效应，推动惠民和资源、环保政策落实到位。

（七）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着力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密切关注权力行使与责任落实，促进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对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

领导干部，依法依规揭示和反映问题，促进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八）促进经济廉洁发展。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查深查透查实，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关键环节，揭露和查处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和内幕交易等问题，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高估冒算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倒查。注重源头反腐，认真研究和分析腐败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推动完善不能贪、不敢贪的反腐机制。

（九）促进法治淮南建设。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揭示和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以及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切实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反映法规政策不衔接、不配套甚至阻碍科学发展等问题，积极提出加强法制建设的建议，促进法规政策的健全完善。

#### **四、全力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一）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积极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政府研究决策重大经济事项，应安排审计机关参与，把审计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全力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

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二）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公安、检察、财政、税务、国资、金融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审计结果会商、审计对象约谈、审计情况通报、审计结果公开等制度。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推进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建立经常性工作联系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审计预警功能，推进审计监督成果转化为服务成果，审计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审计工作的宣传，使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审计、理解审计、支持审计，为审计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进一步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审计监督，依法、及时、全面提供有关资料和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以修订或废止。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要主动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工作，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 **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一）全面落实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亲自过问督促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报告及其证明材料，同时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二）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要建立完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参与的联合督促整改工作机制，根据审计机关的通报，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采取专项治理等措施，全面加以整改。要充分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的作用，促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整改跟踪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整改清单“销号”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按时限要求逐项整改销号。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在规定时限内，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落实的整改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四）严肃审计整改问责。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将审计揭示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细化为考核的具体指标，纳入领导干部和部门年度目标



考核的内容。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作出书面解释。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审计成果利用。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报告、移送和整改督办等重点环节制度，形成各负其责、优势互补的审计成果利用机制。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成果的综合分析研究，注重发现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使审计监督在更高层次上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大审计公开力度，逐步完善公开的形式、内容、程序和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内容外，必须按规定对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结果予以公开，推动实现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六、全面加强审计能力建设

（一）充实整合审计专业力量。各级政府应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调整和充实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机构和人员。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审机构，配备内审人员，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各级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结合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充分运用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力量参与政府投

资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和企业审计，解决审计机关力量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推进审计队伍职业化，积极探索建立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职业保障和激励机制，严把审计机关进人关，充分考虑审计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凡进入审计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与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审计机关负责人必须具备财经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审计、财税、金融、财务、会计等专业工作5年以上，或者具有审计、会计、财税、金融等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职）业资格。全面实施人才兴审战略，通过选送培训、集中整训，以及鼓励参加学历和执业资格考试等方式，优化审计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探索和实行审计实务导师制度，着力培养多层次、复合型的审计人才，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的审计队伍。加大审计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加强干部交流，进一步增强审计机关队伍活力。

（三）加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市级审计机关要从全面促进审计工作发展大局出发，树立审计工作“一盘棋”思想，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履行对下级审计机关工作指导、业务领导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县（区）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市级审计机关报告。下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

（四）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开展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探索预算执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建立审计业务配合协作机制，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统一调配人员力量，灵活运用“上审下”、“交叉审”、“联合审”等方式，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重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查处。

（五）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按照国家审计署“金审工程”统一部署，继续完善审计管理、审计作业和审计交流“三大平台”建设。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方法和途径。提升数据综合利用水平以及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积极推行信息系统审计和联网审计，在财政、税务、社会保障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开展联网审计，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条件下审计监督能力。

（六）加强审计机关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工作，保障审计机关能够集中精力履职尽责。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保证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审计实际需求，积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制度，明确社会审计组织参与国家审计机关相关工作的具体方式，规范

中介机构参与政府审计的操作流程和行为，防范审计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增强审计监督效能。

2015年6月18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8日印发

---

